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宿迁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苏科资发〔2025〕77 号）（以下简称省《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对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申报推荐工作，有关注意事项补充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省《通知》中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组织方式及要求进行申报。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应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市科技局将对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3. 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

二、其他事项

凡需市科技局推荐申报的项目，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于5月12日前汇总，填写《2025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荐项目汇总表》，将纸质汇总表（一式两份，盖章）、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处（邮箱：sqkjgxc@126.com）。

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处 周语 84358662

- 附件：1. 关于印发《2025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2. 2025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荐项目汇总表
3.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科研
诚信承诺书

